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簡字第56號

原告 羅錫堅

訴訟代理人 尤文祭律師

閻道至律師

複代理人 曾淇郁律師

被告 羅俊翔

訴訟代理人 黃豪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
下午二時二十五分，在本院羅東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
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月22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本件尚有
再行調查之必要，爰依前述規定，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